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99.01.15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1.13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6.27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4.06.10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.12.28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06.04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(112.05.16	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，俾學生能拓展視野，增廣見聞，特訂定校外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增廣教學成效，各任課教師得將校外教學列入教學進度表中，經各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申請校外教學。
校外教學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常教學為限；但特殊需要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校外教學須徵得對方機構同意，由任課教師填寫校外教學申請書，經各相關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前往。
校外教學應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，需發文至對方機構者，由各科發文備函前往參觀，副本由各科存查。
- 四、學生校外教學若於任課時段前往者，須於一週前填具調(補)課申請單，送教務處存查(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核准)。
- 五、校外教學活動應由本校專(兼)任教師一人為領隊，學生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准許外，須全體一律參加，並須服從任課教師之指導。
- 六、任課教師須將參加學生分成小組，以便督導，每組以十人為原則，指定或由學生互推一人為小組長，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。任課教師早晚(往返)必須點名，利用任課時段辦理校外教學者，須依規定上網登錄曠缺課紀錄。
- 七、參加學生，須遵守校規及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起居作息行止，遵守集體規定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 - (二)不得帶規定以外之物品。
 - (三)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 - (四)任課教師於進出參觀機構或其他危險場所參觀時，須清點人數並依照小組排定次序，學生不得爭先恐後。
 - (五)整肅儀容，保持清潔，須遵照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。
 - (六)活動日期經核定後，須如期前往，不得藉故改期。
 - (七)任課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，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，以防發生意外。
- 八、每一科目每學期之校外教學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時數之六分之一(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核准)。

- 九、校外教學參與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保險(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)，並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務處及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校外教學完畢後，須於一週內填寫「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成果報告書」送教務處存查，報告書格式請參照附件。
- 十一、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，若非因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導致未能於申請時間內返校者，將自次學期起算，停止教師申請校外教學一年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